

### 编制并发出采购文件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5.2
<b>名称</b>	<b>编制并发出采购文件</b>
<b>法定依据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，2015 年）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</li> <li>2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87 号，2017 年）第十八条；</li> <li>3. 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74 号，2014 年）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五条；</li> <li>4. 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 号）第十条。</li> </ol>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部
<b>运行流程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；</li> <li>2. 采购人确认采购文件。</li> </ol>
<b>运行要件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采购需求；</li> <li>2. 采购文件确认。</li> </ol>
<b>责任事项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；</li> <li>2. 依法编制采购文件。</li> </ol>
<b>监督方式</b>	电话号码：25866103 电子邮箱：zfczcb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558 号